

定 稿

離島區議會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會議記錄

日期：2018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正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李桂珍女士 (主席)

傅曉琳女士 (副主席)

余漢坤先生, JP

陳連偉先生

張 富先生

樊志平先生

劉焯榮先生

余麗芬女士

容詠嫦女士

鄭官穩先生

周浩鼎先生

曾秀好女士

郭 平先生

黃敬全先生

鄭國鑑先生 BH, JP

張明強先生

應邀出席者

郭詩韻女士

運輸署 工程師/離島 1

梁昭薇女士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離島

廖幹文先生

海事處 高級海事主任/港口後勤

吳榮耀先生

海事處 海事主任/污染控制小組

曾婉萍女士

房屋署 副房屋事務經理/物業服務(港島及離島三)一

蔣永能先生

建築署 高級物業事務經理/東區

何智賢先生

建築署 物業事務經理/筲箕灣及離島南

黃小華先生

機電工程署 高級工程師/市政工程/香港

何志明先生

機電工程署 工程師/市政工程/香港 1

柯恩健先生
陳慧聰先生
李慧敏博士
周采薇女士

渠務署 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3
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主任(水質政策及科學)53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排污基建)3
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主任(排污基建)34

列席者

歐尚旻先生
莊欣怡女士
黎明有先生
關祐基先生
黃達明先生
李玉燕女士
陳進先生
蔡小敏女士
李劍民先生
倫翠婉女士
陳天龍先生
陳婉兒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工程督察
食物環境衛生署 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
地政總署 行政助理/地政(離島地政處)
香港警務處 助理警民關係主任(水警海港區)
香港警務處 警民關係主任(大嶼山區)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離島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5
漁農自然護理署 漁業主任(執行)1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
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

秘書

鄧琬珊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2

因事缺席者

周玉堂先生, SBS
翁志明先生, BBS
黃漢權先生
黃文漢先生
陳毅宗先生
唐懿芬女士
胡安婷女士
鍾鳳薇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保育事務主任/1 (大嶼山)
漁農自然護理署 農業主任(農業推廣)
香港旅遊發展局

.....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機構代表及委員出席會議，並介紹以下列席會議的部門代表：

(a) 香港警務處警民關係主任(大嶼山區)陳進先生，他暫代丘兆勝先生。

(b) 香港警務處水警海港警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李玉燕女士，她暫代阮敬豪先生。

2. 委員備悉林靜蘭女士辭任委員會增選委員一職，而周玉堂議員、翁志明議員、黃文漢議員、黃漢權議員、陳毅宗委員、唐懿芬女士、胡安婷女士及香港旅遊發展局代表鍾鳳薇女士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I. 通過 2018 年 3 月 26 日的會議記錄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改善公眾地方清潔及市容 (文件 TAFEHC 22/2018 號)

4. 主席歡迎介紹文件的嘉賓：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歐尚旻先生；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關祐基先生；運輸署工程師/離島 1 郭詩韻女士；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離島地政處)黃達明先生；香港警務處警民關係主任(大嶼山區)陳進先生；路政署區域工程師/離島梁昭薇女士；海事處高級海事主任/港口後勤廖幹文先生及海事主任/污染控制小組吳榮耀先生；房屋署副房屋事務經理(物業服務)(港島及離島)(3)(1)曾婉萍女士；以及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5 李劍民先生。

5. 歐尚旻先生介紹文件背景，接着關祐基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6. 郭詩韻女士簡介文件內容，並補充說，當清理違例停泊的單車時遇上較複雜和嚴重的情況，主要會由部門聯合行動，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清理違例佔用未批租政府土地的單車。但由於

進行行動前須不少於 24 小時前預先張貼告示，所以往往有人有時間將告示撕去而令部門不能進行清理，成效未必盡如人意。早前運輸署在上水北區港鐵站試行引用《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4A 及第 32(1)條，檢走違泊並構成阻礙的單車，成效理想，故此署方擬在 2018-19 年度逐步將計劃擴展至新界其他地區，離島區是其中一個地點，署方會尋找具條件引用該條例清理違泊單車的地點。

7. 黃達明先生、陳進先生、梁昭薇女士、吳榮耀先生、曾婉萍女士、李劍民先生及歐尚旻先生分別簡介文件內容。

8. 周浩鼎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a) 曾有組織在東涌市中心近東薈城進行類似靈堂儀式，影響環境，令途人反感。食環署和警方進行聯合清理行動，但該組織單位很快死灰復燃，以打游擊方式擺設祭祀品。他希望食環署再次進行聯合清理行動，並希望署方詳細說明如何處理及跟進。

(b) 有居民向他反映迎東邨、東環和昇薈一帶蚊患嚴重，他明白食環署曾採取行動，希望署方跟進。

9. 容詠嫦議員感謝部門作出回應。於 2016 年，在前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高永文醫生會見區議員時，她曾反映海岸石縫有很多垃圾堆積，難以清理，即使清理後，海浪亦會隨即將其他垃圾沖入石縫，反覆清理須花大量工夫。她建議在岸邊設置圍網，防止垃圾沖入石縫，希望海事處考慮。

10. 郭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a) 他感謝食環署和房屋署多次在逸東邨進行聯合滅蚊行動。雖然頻密噴灑滅蚊油和滅蚊水，但效果未如理想。他希望於逸東邨內外盡快進行大型滅蚊行動，由食環署負責逸東邨外圍、裕東路、馬灣涌村和牛坳村等範圍，房屋署則負責逸東邨內圍的地方。

(b) 就使用對抗性藥劑仍未能徹底解決蚊患問題，據他了解，近年蚊的天敵，例如青蛙、蟾蜍等在東涌(尤其在逸東邨外圍的荒廢農地和濕地)大量消失，以致蚊患嚴重。他詢問環保署會否與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合作研究在馬

灣涌村、牛坳村和石榴埔村的荒廢農地和濕地引入青蛙、蝌蚪等生物，以捕食蚊蟲。

- (c) 在單車方面，東涌正受到共享單車問題困擾，他詢問警方和運輸署會否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全面在各區清理阻街的單車，包括共享單車。另外，他詢問在房屋署範圍內的單車是否只可由該署清理，警方無權清理。
- (d) 他知悉食環署在貝澳沙灘近河口裝設一部攝錄機，但由復活節假期至今帳篷已超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營地範圍。河口旁有地政處豎立的政府土地標示，但仍有人長期紮營，而該處亦有棄置帳篷和露營設施等雜物，他希望部門盡快派員處理。

11. 鄭官穩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關於文件第 2 頁(b)項所述「改善公眾垃圾收集站衛生情況」部分，他早前向食環署反映長洲中興後街垃圾收集站有大量老鼠出沒，經署方處理後問題仍未解決，他希望署方繼續跟進。另外，現時長洲新建的垃圾收集站設有鋁門，他要求署方為沒有閘門或只有舊式鐵門或鐵門已損壞的垃圾收集站裝設鋁門。
- (b) 有關避風塘的垃圾，他希望海事處加緊清理長洲西灣碼頭避風塘的垃圾。他建議署方在潮退時清理，以便一併清理退潮時沿岸露出水面的垃圾，包括單車和電器等。

12. 余麗芬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她讚揚環保署、食環署、地政處和海事處積極解決海上醫療廢物問題，其中環保署向議員和當區居民清晰解釋政府對醫療廢物的處置。
- (b) 她亦感謝食環署根據居民的舉報和風向情況，每天在各非憲報海灘清理垃圾。現時南丫島的非憲報海灘有不少人垂釣和舉辦活動。她認為非憲報海灘(尤其是深灣等具有高保育價值的海灘)並不適合垂釣和舉辦活動，希望環保署和其他部門加強執法和管理。

- (c) 在單車違泊方面，她認為須恆常執法及進行檢控，現時打擊措施成效仍未如理想。儘管涉及私人物件，她質疑為何須要張貼通告 24 小時才能清理。

13. 樊志平議員表示馬灣涌有很多單車被人掉入河中，又有不少單車隨意放置於逸東邨，他詢問署方可否督促共享單車營辦商清理單車。另外，對於郭平議員建議的滅蚊方法，他擔心引入青蛙等生物會涉及稀有動物爭議和私人土地問題，值得商榷。

14. 容詠嫦議員認為食環署主要是處理公共地方，由於該署對防治蚊患及鼠患具有實際經驗，她希望署方加強發布防治蚊患及鼠患的資訊，例如派發宣傳單張或舉辦講座，向清潔公司或管理公司講解防治蚊患及蟲鼠方法。愉景灣的蚊患及鼠患問題嚴重，她希望食環署協助愉景灣防治蚊患及鼠患。

15. 曾秀好議員表示，自從坪洲引入機動垃圾車後，垃圾堆積問題得以改善。她早前要求食環署不要因為引入機動垃圾車而減少人手。但去年引入機動垃圾車後，仍有居民反映地面清潔情況仍然不太理想，她希望署方密切監管人手安排，加強區內清潔。熱天老鼠和蟑螂會增多，她知悉署方已加派防治蟲鼠隊處理老鼠和蟑螂問題，但她認為老鼠和蟑螂對藥物的防禦能力提升，希望承辦商定期交替使用防治蟲鼠藥物。另一方面，居民處理垃圾不當，令蟲鼠滋生，她建議署方加強宣傳，在垃圾站或區內張貼告示和橫額，以提升居民的衛生意識和責任。

16. 主席表示，雖仍有不足之處，但有遊客反映離島區的衛生情況有所改善。

17. 關祐基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有關組織進行靈堂活動一事，他表示曾接獲投訴並作出驅趕。根據地政總署的資料，該處屬私人地方範圍，由管理處和業主負責管理，執法較困難。他表示署方會繼續跟進。另外，在蚊患問題方面，署方已加強滅蚊措施，並會於會後補充近期的滅蚊行動資料。

(會後註：本署近期多次派員巡查東薈城及其毗鄰地方，已再沒有發現所述“靈堂”。此外，本署於 6 月 27 日聯同房屋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巡查其轄下位於迎東邨、昇薈及東環一帶的地

盤及附近的公眾地方，並促請各部門加強轄下地盤的環境衛生工作，密切監察及加強防控蚊患的措施，包括加強清理垃圾、消除積水、施放除害劑等。同時，本署人員亦向房署職員及地盤代表提供防治蚊患及鼠患的相關建議措施。本署人員亦巡查東環及昇薈，並向有關物業管理公司提供防治蚊患的建議措施及相關的環境衛生教育。)

- (b) 關於議員就蚊患和蟲鼠問題的建議，他表示可向私人屋苑提供協助，如私人屋苑提出要求，署方可到該區舉辦講座、派發宣傳單張及提供技術意見。愉景灣管理處可致函或致電署方，以作適當安排。

(會後註：本署一直積極推行環境衛生教育，亦不時於離島區舉辦防治蟲鼠講座及派發宣傳單張，其中包括在 7 月 10 日於愉景灣舉辦流動展覽。此外，本署職員亦會到私人屋苑巡查，並向相關物業管理公司職員提供防治蟲鼠的建議措施及相關的環境衛生教育。)

- (c) 有關東涌外圍蚊患和貝澳沙灘河口問題，他表示會跟進，並處理沒人認領的帳篷等雜物。

(會後註：本署防治蟲鼠合約承辦商每星期均在逸東邨外圍一帶進行防治害蟲工作，亦不時會聯同房屋署/物業管理公司在逸東邨及其外圍公眾地方加強相關工作。本署已於 6 月 29 日聯同逸東邨物業管理公司在逸東邨及其外圍公眾地方共同進行防治害蟲工作，並會繼續與逸東邨物業管理公司緊密聯絡，以提升滅蚊成效。此外，本署已加強在貝澳沙灘河口清理垃圾，並於上址展出告示，呼籲公眾妥善棄置垃圾，亦同時加強巡查，以打擊違例棄置垃圾的情況。)

- (d) 在垃圾站改善工程方面，署方計劃陸續更新垃圾站，而中興街垃圾站的鼠患問題，會交由相關同事跟進。另外，他表示垃圾站增設閘門是防止牛或狗等動物進入垃圾站尋找食物。署方現正研究因應實際情況增設垃圾站閘門，在

牛或狗隻出沒不太多的地區，暫未考慮為垃圾站增設閘門，以免阻礙居民使用垃圾站。

(會後註：本署近期已加強於中興後街垃圾站的鼠患防控工作，其中包括加強清理垃圾、清洗地面、放置鼠藥等，同時亦到附近住宅、店舖及食肆，向市民提供防治鼠患的建議，以確保環境衛生。此外，本署在長洲現正進行垃圾站維修工程，當中包括垃圾站閘門的修理。本署會繼續留意及因應區內垃圾站的情況，作相關改善。)

- (e) 有關機動鄉村車方面，署方與坪洲承辦商的合約將於本月底完結，另一承辦商將由 6 月起提供服務，而機動鄉村車將繼續維持服務。關於地面的垃圾，署方會跟進和增派人手清理。另外，有關使用防治蟲鼠藥物，需由防止蟲鼠諮詢組提供專業意見。署方可安排人手加強區內居民的衛生意識，會後再作安排。

(會後註：本署已提醒坪洲的潔淨督導人員須加強留意地面的清潔情況。早前或因機動鄉村車新承辦商於垃圾站收集垃圾後，未有妥善清理地上遺留的垃圾，但現時情況已有所改善。此外，本署亦於垃圾站當眼處張貼告示，及於區內舉辦防治蟲鼠講座及派發宣傳單張，以提升居民的衛生意識和責任。)

18. 廖幹文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有關海岸石縫垃圾問題，他表示處方會盡量清理。對於未能觸及的位置，過高或離開水面的位置，則不屬其處理範圍，但部門仍會嘗試清理。對於在岸邊設置圍網的提議，環保署轄下有跨部門工作小組負責有關工作，有關問題可於跨部門工作小組討論。
- (b) 有關長洲西灣碼頭避風塘的垃圾問題，由於正值休漁期，有較多船隻聚集在避風塘內，船隻需有適當活動空間移動，因此處方會待休漁期結束，船隻陸續離開後，在長洲避風塘舉行大清潔行動。對於在退潮時露出水面的垃圾，處方主要是處理海上飄浮的垃圾，若退潮時有垃圾露出水

面，例如棄置的單車和電器等，他們會嘗試撈起，如有需要會安排承辦商處理，但過重的大型電器則未必有能力處理。

19. 主席詢問現時長洲海邊及避風塘內石壘由哪個部門負責清理。避風塘內石壘容易堆積垃圾，加上難以察覺，需靠漁船才能發現，她詢問是否屬海事處管理範圍。

20. 鄭官穩議員表示今年休漁期長達三個半月，即在 8 月 15 日後才能清理避風塘內的垃圾，他認為時間太長。他指出有關地方未必有大型漁船停泊，可能只是舢舨，希望署方加緊巡邏避風塘及處理該處的垃圾，若在 8 月 15 日以後才處理，相信垃圾堆積問題會更嚴重。

21. 郭平議員要求環保署和漁護署對在逸東邨外圍的荒廢農地和濕地引入蝌蚪作出回應。另外，他詢問警方和運輸署會否考慮在東涌引用《簡易程序治罪條例》執法，並詢問警方和環保署可否處理屋邨內共享單車亂泊的問題。

22. 主席表示有關處理違泊單車的問題，仍需進一步研究。

23. 郭詩韻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有關處理違泊單車，現時相關部門主要根據香港法例第 28 章清理違泊單車，在行動中部門須先於單車上張貼告示 24 小時，成效未必盡如人意。在日後試行引用《簡易程序治罪條例》以清理違泊並構成阻礙單車的行動前，運輸署及相關部門會進行實地視察，決定違例停泊單車的黑點是否符合具條件援引《簡易程序治罪條例》。在行動中，運輸署會引用《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4A 條，同時，警方會引用第 32 條檢走違例停泊並做成阻礙的單車。除執法外，相關部門亦會教育市民在適當地方停泊單車。民政處會在當眼位置長期張貼大型橫額提醒公眾人士，在該處違例停泊單車會被檢走、而單車使用者亦會遭檢控，亦同時提醒公眾人士應使用附近單車停泊處。在行動最少 3 小時前，相關部門會在該地區張貼警告告示，表示有關地方不屬於指定的單車停泊處，停泊該處的單車會構成阻礙或危險，部門並會引用相關的法例在某段時間內把單車檢走。在行動當天，運輸署及警方會在清理當日在現場援引《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4A 條和第 32 條檢走單車，並將單車的細節詳細記錄。於檢走單車的地方，部

門亦會張貼告示，說明單車已被檢走和領取單車的程序。署方在決定違例停泊單車的黑點是否符合具條件援引《簡易程序治罪條例》時，運輸署必須作實地視察，觀察該地點是否有違例停泊的單車對公眾造成阻礙、不便或危害。當中，署方會考慮不同因素，除違例停泊單車的時間、數量、所佔用的空間外，亦要考慮有關路段的格局、人流及其他活動者的情況，從而評估有關單車對公眾的影響，因此不能一概而論。署方正在研究離島區適合援引該條例的違泊黑點。

- (b) 對於有議員提及共享單車情況，她表示部門在進行清理行動時，不論引用《土地（雜項條文）條例》或《簡易程序治罪條例》時，會處理所有符合條件的違泊單車，包括私人擁有、或傳統租賃單車或自助租賃單車。
- (c) 有議員提到在部分單車停泊位置放滿自助租賃的單車，阻礙其他使用者使用。如提供有關位置資料，署方會與有關自助租賃單車公司跟進。署方一直與自助租賃單車公司保持緊密聯繫，據了解，自助租賃單車公司會因應情況調節擺放單車的數量，有需要時，署方會向有關單車公司轉達議員的意見。

24. 歐尚旻先生補充，民政處早前就單車違泊情況與運輸署聯絡，據悉運輸署正研究引用香港法例第 228 章，在議員最為關注的長洲碼頭一帶進行清理違泊單車行動。如郭平議員有任何其他建議地點，亦可告知運輸署以作跟進。

25. 曾秀好議員表示，據她了解，坪洲碼頭、長洲碼頭及梅窩碼頭亦有單車違泊的情況。她認為單車停泊區是供市民上下班之用，但有部分人卻在該處長期停泊單車，甚至擺放手推車等物件。她詢問運輸署會否考慮清理該處的手推車或棄置單車，並建議制定新的條例，把執法範圍擴展至涵蓋手推車及棄置單車等物件。

26. 余麗芬議員認為運輸署、食環署及地政總署一直未能有效解決違例單車的問題。即使附近有單車停泊處，市民仍隨意放置單車，顯示他們十分熟悉部門的執法程序，明白執法人員無法推算實際的停泊時間和作出檢控。她認為現時的執法程序未能有效解決違例單車的問題，認為政府有需要重新檢討有關單車的 policy。

27. 廖幹文先生補充如下：

- (a) 對於海岸石縫垃圾問題，由於需要使用配備水炮的大型船隻才能進行清理，加上現時避風塘有大量船隻停泊，故海事處承辦商會使用靈活的工作小艇進行清理工作。雖然離開水面的位置和海底垃圾並不屬於處方的職責範圍，但處方仍會在進行大型清潔行動時會盡量處理海岸石縫的垃圾和在能力範圍下在潮退時會盡量處理。
- (b) 雖正值休漁期，處方仍會進行恆常的清理工作。至於西灣碼頭，處方將派員到場視察，巡查及跟進並督促承辦商進行清理工作。

28. 主席對海事處的海岸石縫垃圾清理工作表示讚賞，並知悉處方派員清理遍布長洲海岸的垃圾。

29. 廖幹文先生表示，員工在岸邊進行清理工作有一定危險性。員工會在安全的情況下會盡力清理垃圾。

30. 主席表示，部門若能互相協調和合作，將有望解決有關問題。

31. 李劍民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對於郭平議員有關引入生物處理蚊患問題的建議，他留意到剛才樊志平議員亦提及引入生物時須小心謹慎，以免衍生其他問題。他會轉介漁護署相關同事提供專業意見，研究建議的可行性。
- (b) 就余麗芬議員指泳灘有醫療廢物漂上岸的問題，署方會與相關部門商討並作出跟進。

(會後註：環保署代表陳慧聰先生已在第 IV 項討論事項作出回應。)

32. 樊志平議員建議環保署制定周全的計劃，以釋除委員憂慮。他擔心日後若發生水浸而又不能在稀有動物存在的位置進行清理，居民便會受到影響。另外，他詢問運輸署如何處理鄉郊地方的違泊單車問題。

33. 郭詩韻女士表示，有關共享單車在鄉郊地方違例停泊，署方一直與共享單車營辦商保持聯繫，營辦商亦承諾會逐步推出改善措施，例如提供電話熱線供市民報告單車違泊個案，以便營辦商盡快派員清理；更新手機應用程式，以顯示公共單車停泊處的位置，從而改善市民隨意擺放單車的問題；以及推出優惠吸引使用者使用合法單車停泊位置。署方會向營辦商轉達委員意見並作出跟進。她強調部門會繼續處理違泊單車。

34. 張富議員表示，就郭平議員有關引入生物的建議，他詢問環保署會否在政府土地範圍內引入有關生物，並指在私人農地引入生物需經農地業權擁有者批准，他亦反對在私人農地引入天敵捕食蚊蟲等生物。

35. 李劍民先生表示，需與漁護署商討並徵詢專業意見後，才能確定建議是否可行，並重申會充分諮詢相關部門。

36. 張富議員建議政府考慮在政府土地(例如水塘)引入生物，且不贊成在私人農地引入有關生物。

37. 樊志平議員補充，在坑道或河道引入有關生物，會造成水浸而且難以進行清理。

38. 劉焯榮議員表示，他的居所附近曾有大量老鼠出沒，自從實行義務飼養野貓後，現時有關區域已沒有發現老鼠，他認為這個方法有效。另外，他認為要解決單車違泊問題必需從教育方面着手，提高單車使用者的自律意識。他建議由食環署統一處理公共地方的違泊單車。

39. 主席表示，首要是解決會嚴重危害環境的問題。

(會後註：漁護署備悉議員的建議。任何生物防治措施需充分考慮其成效及對生態環境的影響。其實東涌谷，包括牛坳村及石榴埔村一帶已有不少適合兩棲動物的天然生境，而該區亦有多種常見的兩棲動物出沒。)

40. 鄭國鑑委員表示，單車問題已困擾居民多年，他認為政府需懸掛更多有關禁止違例停泊單車的橫額，期望能透過橫額宣傳使市民自律。

41. 主席表示，據悉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已於各區懸掛有關的橫額，並認為問題不能在短時間內有效解決。

(周浩鼎議員約於下午 2 時 35 分離席。)

III. 有關長洲街市設施的提問 (文件 TAFEHC 23/2018 號)

42.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的嘉賓：食環署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關祐基先生、建築署高級物業事務經理/東區蔣永能先生、物業事務經理/筲箕灣及離島南何智賢先生、機電工程署高級工程師/市政工程/香港黃小華先生及工程師/市政工程/香港 1 何志明先生。食環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委員參閱。

43. 鄭官穩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44. 關祐基先生表示，食環署會與建築署或機電工程署進行實地視察，跟進鄭議員的意見。

45. 何智賢先生就提問中的 3 項建議，包括更換街市地板、公共洗手間和在街市入口加設斜路作出回應如下：

(a) 建築署在獲悉有關建議後，曾多次派員到場視察，據初步觀察，長洲街市地板未有嚴重破損。一旦接獲食環署通知需要進行維修及保養，建築署會立即安排承辦商跟進。署方亦就街市地板是否需要進行大維修及全面更換作出評估，由於更換地板需考慮不少因素，包括工程範圍、工程的分段安排、施工時間、工程產生的噪音、施工期間對街市運作的影響、保護措施、選用物料以至撥款申請等，署方會協助食環署進行詳細規劃和徵詢街市商戶的意見。若食環署有進一步計劃，建築署會作出相應配合和提供協助。

(b) 關於公共洗手間方面，建築署近期曾到長洲街市視察，並未發現街市公共洗手間出現嚴重破損。署方當收到食環署有關洗手間的損毀報告，會馬上安排承辦商跟進。對於將現時的手拉式沖廁系統改裝成自動沖廁系統的建議，根據實地視察，署方認為現時的手拉式沖廁系統仍可正常使用。如食環署認為有需要作出改裝，建築署會作出配合，

並再次到場視察以決定需進行以上改裝的洗手間數目。至於為整個街市的洗手間進行大規模翻新，同樣需視乎食環署的要求，而且街市洗手間翻新工程需分階段進行，使街市洗手間能局部開放供市民繼續使用，並需時申請撥款。建築署會與食環署配合，共同跟進有關事宜。

- (c) 就街市入口對出樓梯改為斜道的建議，現時在街市中心的小食里出口，即熟食檔方向已設有一條斜道設施。署方經初步視察後，認為在海傍及小食里交界位置的梯級旁增建斜道的可行性較大。建築署需與食環署再度視察及商討確實的位置，並考慮斜道的斜度、大小及長度等，以免阻礙行人出入。部門在落實斜道的要求和位置後，會再向議員匯報。

46. 黃小華先生回應如下：

- (a) 就長洲街市加裝臨時升降機的可行性，機電工程署已進行初步可行性研究。他解釋，由於在香港使用臨時升降機的情況並不常見，加裝臨時升降機的審批過程需時較加裝正常的升降機長，而且臨時升降機的組件需要訂造，署方估計由決定製造臨時升降機至其投入運作需時 18 個月。長洲街市 2 號貨運升降機的更換工程為期 3 至 4 個月，假若加裝一座臨時升降機只為紓緩 2 號升降機暫停使用期間的影響，按工程的經濟效益而言似乎並不理想，因為臨時升降機的安裝費用估計為 160 萬元，而事後的拆除和棄置費用為 40 萬元，即總共 200 萬元。
- (b) 機電工程署亦曾考慮其他方案，以解決在更換 2 號貨運升降機工程期間對街市貨運的影響。方案一是改建長洲街市的 1 號客運升降機，由無法到達 1 樓改為可以到達 1 樓，雖然在改建期間 1 號客運升降機可能需暫停使用 2 個月，但這個方案的經費相對便宜。
- (c) 方案二是在街市 1 樓外牆開闢一個洞口，並安裝一部可以處理高空作業的叉式起重車。叉式起重車可把貨物搬到卡板上，再將貨物升高至 1 樓牆身洞口位置，然後運進室內，他認為這個方案比較便宜，只需約 100 萬元，而且不會造成浪費。叉式起重車除了能應付臨時需要外，亦能用於其他用途。雖然此方案亦有其限制，需由持有許可證的人員負責操作叉式起重車，但即使計算聘請操作員的費用

後，工程成本仍遠低於改裝 1 號升降機或安裝臨時升降機。

- (d) 方案三是在牆身開闢洞口，並建造一座剪叉式升降台。剪叉式升降台同樣需要由持有許可證的操作員負責操作。除了在牆身開闢洞口外，亦需在地面掘洞放置升降台，因此成本較叉式起重車高。
- (e) 綜合各個方案的利弊，他認為方案二比較合乎經濟效益，雖然叉式起重車未能為輪椅使用者提供服務，但可解決一般的貨物運送需要。

47. 鄭官穩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感謝建築署和機電工程署致力研究有關建議和方案，並希望食環署重新檢視提問中的第 1 項和第 2 項建議，盡量改善有關設施並與建築署研究有關的改善工程。
- (b) 他感謝機電工程署提供多個方案，並期望 2 號升降機在完成 4 個月的維修後，可作載客用途，而方案中的起重車或升降台則繼續用於運載貨物，從而把客運和貨運分開處理，他希望部門考慮有關建議。
- (c) 就機電工程署提出的 3 個方案，他表示改建通往圖書館的 1 號升降機會對圖書館使用者造成影響，因此他不建議採納方案一。
- (d) 他認為方案二和三的工程費用相對較低，而且能惠及 1 樓的街市商戶，建議機電工程署積極考慮在更換 2 號升降機的 4 個月期間，採用方案二或三的升降設施。他擔心在 4 個月的升降機維修期間，1 樓的商戶沒有運輸工具搬運貨物，以致無法謀生。他表示現時街市升降機間中發生故障，商戶需要徒手搬貨到 1 樓，十分吃力。雖然食環署可安排商戶使用扶手電梯搬運貨物，但存有一定危險性，一旦發生意外後果將十分嚴重，而且當商戶使用扶手電梯運送貨物時，市民便無法使用扶手電梯。

48. 關祐基先生表示，他會與機電工程署跟進臨時升降台的安排，以選擇合適的方案，稍後會再向各委員匯報。

(黃敬全委員約於下午 3 時 20 分離席。)

IV. 有關在海灘發現大量醫療廢物的提問
(文件 TAFEHC 24/2018 號)

49.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的嘉賓：環保署環境保護主任(水質政策及科學)⁵³ 陳慧聰先生。

50. 容詠嫦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51. 陳慧聰先生回應如下：

- (a) 就大嶼山沙灘經常發現疑似醫療廢物，署方已在 2017 年 9 月 15 日於大嶼山三白灣沙灘的東西兩邊分別安裝太陽能監察攝錄系統，試行監察上址的情況，以確定是否有人非法棄置廢物，或在沙灘活動後將垃圾留在原地。
- (b) 根據監察攝錄系統的結果顯示，在上址未有發現任何非法傾倒或棄置廢物的情況。而海上垃圾是隨水流帶到岸邊，沿着灘面上的潮線堆積。署方為期 6 個月的試驗計劃已於 2018 年 3 月完成，現時沒有計劃在其他沙灘安裝監察攝錄系統。
- (c) 食環署在今年 2 月於 5 個優先處理海岸垃圾地點(包括大嶼山的水口、貝澳(非刊憲部分)、稔樹灣、大埔的沙欄及三門仔/鹽田仔)安裝監察攝錄系統，試行監察上述地點海上垃圾堆積的情況，並會按需要調整以上地點的清理頻率。
- (d) 因應市民對南丫島北角咀附近海灘的關注，環保署在今年 1 月 30 日派員到上述海灘巡查。就當日所見，包括在定期清理的主要海灘範圍內發現零落的垃圾及一支棄置針筒，灘面清潔狀況屬於理想。但位於沙灘後面一帶由於地形關係，有垃圾長期堆積。由於該處垃圾已積聚一段時間，並與泥沙混合及被植物覆蓋，一般的人手清理方式並

不能妥善和完全處理堆積的垃圾。環保署正與相關部門研究進一步清理的安排。

- (e) 余麗芬議員、食環署和環保署在 4 月 30 日到南丫島大灣肚海灘和北角咀海灘實地視察。就現場所見，海灘灘面清潔情況大致屬理想，亦未發現任何廢置針筒。環保署會繼續監察南丫島各非憲報公布的海灘的潔淨狀況。環保署稍後會向秘書處提供有關 1 月 30 日巡查的相片。

(會後註：環保署已把有關 1 月 30 日巡查的相片交予秘書處，秘書處已把相片送交委員。)

52. 容詠嫦議員表示，她多次在沙灘清潔運動中檢獲醫療廢棄物，藥袋上通常附有診所名稱和醫生姓名，亦有一些藥樽寫有簡體字，她未知該等醫療廢物是隨水流沖上沙灘、從船上棄置或是從其他途徑而來。她希望環保署根據醫務所名稱或醫生姓名等資料，循不同渠道追查醫療廢料來源，從而阻止此類廢料再沖上沙灘。據她了解，政府對醫療廢物有嚴厲的監管，她建議署方關注醫療廢物的運送過程，調查是否有外地的醫療廢物隨海水沖上沙灘。

53. 陳慧聰先生回應如下：

- (a) 署方曾接獲有關醫療廢物的投訴並作出跟進和調查。現時署方透過有關醫療廢物的法例監管醫療廢物的收集和處理安排，亦會巡查不同區域的醫療廢物產生者。本地的醫療廢物受法例監管，署方透過電腦記錄系統密切檢視醫療廢物的運載記錄(每月有 6 000 筆記錄)。如有異常情況，即會展開調查，一經發現違法行為，定必嚴厲執法，檢控相關人士。自 2017 年至今，共有 6 間診所和機構因不當處理醫療廢物而被法庭定罪。
- (b) 根據《廢物處理(醫療廢物)(一般)規例》，醫療廢物必須交由持牌醫療廢物收集商收集，或由專業醫護人員自行運送至青衣化學廢物處理中心處置。任何人士把醫療廢物混入一般垃圾棄置，即屬違法，最高可處罰款 20 萬元。
- (c) 關於發現印有簡體字或來自海外的醫療垃圾，署方已與廣東省有關方面成立「粵港海洋環境管理專題小組」，與粵方加強合作及共同探討及研究可行方案，避免內地產生的海上垃圾(包括醫療廢物)漂流至香港。

54. 容詠嫦議員表示，剛才署方指診所和醫療機構受到嚴厲監管，亦提及有關罰則和案例。她詢問署方如何處理家居產生的廢物，例如使用洗腎機後產生的廢料。

55. 陳慧聰先生表示，不論過期或使用過的針藥和藥物均不屬於醫療廢物。現時由醫院、診所等醫療機構產生的廢舊藥物和針藥被界定為化學廢物，其儲存、收集、運送和處置均受《廢物處置條例》和《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的嚴格規管，但上述條例不適用於在一般家居情況下所棄置的廢藥物和針藥。署方正與衛生署商討及研究如何處理家居廢物內的針藥。

56. 余麗芬議員表示，早前與環保署和食環署前往數個非憲報公布海灘巡視時，並沒有發現醫療廢物。她對於最近有報道指有義工被醫療廢物所傷感到意外。她詢問義工在清潔海灘前有否向有關部門申請、以什麼方法撿拾垃圾，以及受傷後責任誰屬。她認為義工可徒手撿拾一般垃圾，例如膠樽、紙皮和樹葉等，但不應徒手撿拾針筒之類的物品。她希望部門加強公民教育，提醒市民注意安全。

57. 容詠嫦議員表示她是清潔垃圾志願團體的成員，並解釋成員在清潔垃圾時會戴上手套和使用鐵鉗，而且每位成員都會手持膠袋，直接把撿到的垃圾放入袋內，不會和垃圾有直接接觸。她反而擔心有居民或小童在沙灘遊玩時受傷。

V. 有關鹿地塘及麻布村的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的提問
(文件 TAFEHC 25/2018 號)

58.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的嘉賓：渠務署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3 柯恩健先生，以及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排污基建)³ 李慧敏博士和環境保護主任(排污基建)³⁴ 周采薇女士。渠務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

59. 主席表示黃文漢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會議，並委託余漢坤議員代為簡介提問內容。

60. 李慧敏博士回應如下：

鹿地塘及麻布村的 4353DS 工程的設計階段現時已接近完成，渠務署早前就工程刊憲時已收集村民意見，並對鄉村的

污水渠走線作出修訂。署方預計在今年第 3 季就修訂圖則刊憲。如順利完成刊憲及獲立法會批准撥款後，預計最快可於 2019 年年底開展有關工程。

61. 余漢坤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對最快於 2019 年年底才能開展工程，以及工程需時 4 至 5 年感到疑惑，希望署方詳細說明在鄉郊地方鋪設污水管的程序。
- (b) 據他觀察，在梅窩其他地方進行渠務污水工程需時同樣很長，既然現時污水工程走線已有初步圖則，他詢問為何需要 4 至 5 年才能完工。
- (c) 既然署方會在 2018 年第 3 季刊憲及最快於 2019 年年底開展工程，他詢問由現時至 2019 年年底這段期間，署方可否適時向當區區議員及鄉事委員會提供有關資料，以便他們向村民和居民清晰交待，以及加強互相溝通。

62. 李慧敏博士表示，在本年第 3 季刊憲後，署方會與當區區議員和村代表保持聯繫，向他們適時匯報進度。

63. 柯恩健先生表示，鹿地塘及麻布村鄉村污水收集工程的渠道總長約 3 公里，4 年的施工時間與其他新界鄉村地方的村渠工程所需時間相若。一般而言，鄉村污水工程面對的困難是鄉村通道較為狹窄，且需照顧居民的需要，不可嚴重影響居民出入，而很多鄉村只有一條通道，因此署方不能一次過開展太多壕坑挖掘工程。

64. 主席表示污水問題急需處理，希望署方能盡快爭取資源開展有關工程。

VI. 有關工務工程計劃第 4331DS 號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南大嶼山污水收集系統工程的提問
(文件 TAFEHC 26/2018 號)

65.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的嘉賓：渠務署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3 柯恩健先生，以及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排污基建)³ 李慧敏博士及環境保護主任(排污基建)³⁴ 周采薇女士。渠務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給委員參閱。

66. 余漢坤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67. 主席表示，有關工程早在 7 年前規劃，但至今仍未有進展，希望部門作出回應。
68. 李慧敏博士回應如下：
- (a) 第 4331DS 號工程是一項大規模工程，環保署和渠務署早在 2011 年便到區議會作出簡介。當時工程仍在初步規劃階段，有關簡介旨在讓議員先了解工程概念，多年來環保署和渠務署已就此大型工程進行大量工作，詳情由渠務署詳述。
 - (b) 上述工程包括在礮石灣興建一座大型二級污水處理廠，並需新建一條海底排污管道配合，牽涉大量研究和工程。另外，項目亦需在南大嶼建造很長的污水幹渠和加壓污水管，並為南大嶼的 9 條鄉村鋪設污水渠。整項工程龐大而且牽涉眾多項目，因此處理需時，但近年已完成不少工作。
69. 柯恩健先生回應如下：
- (a) 署方在 2011 年到區議會簡介工程並得到區議會支持後，在 2012 年成功爭取撥款聘請顧問工程師進行詳細設計。工程的前期工作已陸續完成，包括就污水處理廠和海底排放管道的建造工程刊憲、更改污水處理廠選址的土地用途和規劃、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及取得工程的環境許可證。署方自 2011 年起完成一系列推展工作，會繼續為此工程爭取資源，期望工程能盡快展開。
 - (b) 上述工程涉及的範圍龐大，由南大嶼西面的水口至東面的鹹田，橫跨約 9 公里，因此工程將分兩期進行。如順利在本年內獲分配資源，以及成功為貝澳 3 條鄉村的污水系統工程刊憲取得授權，最早可在 2019 年年底開展第一期工程，包括礮石灣污水處理廠、貝澳污水泵房和貝澳老圍、貝澳新圍及貝澳羅屋污水渠的建造工程，預計需時 5 年完成。視乎第一期工程的進展，署方暫時計劃於 2019 年度為餘下的工程項目爭取資源，最早可於 2020 年年底動工。

70. 張富議員表示，現時政府資源充裕，環保署和渠務署卻未有盡力爭取，拖慢工程進度，他促請部門盡早落實工程。

71. 郭平議員表示，「南大嶼排污計劃」是一項德政，他質疑環保署和渠務署是否「以民為本」，並認為部門的做法對離島居民不公平，工程難度更高的港珠澳大橋亦已經完工，問題視乎部門是否有決心改善大嶼南的環境和設施。他指政府本年的財政盈餘及外匯儲備豐厚，如部門積極推展這項德政，相信立法會會立即通過。他希望部門聽取議員意見，為環境和下一代着想，及早改善大嶼南的環境。

72. 余漢坤議員表示理解開展工程的難處，但認為有關部門把離島區工程的優次排得很後，並指出上一次討論此議程已經是 2011 年 7 月 18 日的簡介會，他最近看到傳閱文件提到申請興建污水處理廠才令他重新審視此事，認為自己身為議員未有向署方施加足夠壓力。他明白工程的技術困難，但希望由現時開始直至工程完結，環保署和渠務署能適時匯報進度。他認為民生項目很快可獲立法會批准，而離島區議會中亦有一位立法會議員，相信能夠在立法會爭取支持。他希望能盡快通過撥款及開展有關工程。

73. 主席表示，污水處理設施非常重要，促請部門認真處理和加快進行有關項目。

74. 余麗芬議員表示，設置污水渠和污水處理廠是當務之急，她對工程施工期較長表示難以接受。她表示現時離島鄉村仍使用化糞池處理污水，不但不合時宜，而且經常有污水四處外流，她請環保署實地視察。她知悉政府計劃在全港 18 區接駁污水渠和設置污水處理廠，並指離島區有急切需要。由於離島區的村屋一般都沒有地基，故污水長期滲漏會影響樓宇結構，她希望環保署增撥資源為離島區設置污水渠和污水處理廠。

75. 主席表示，現時離島區的計劃集中在大嶼山，她詢問部門在離島區其他地方有沒有相關規劃。

76. 李慧敏博士回應如下：

- (a) 大嶼山是重點發展地區，根據《可持續大嶼藍圖》，政府將在大嶼山進行「北發展南保育」。署方亦關注到大嶼南有很多鄉村仍沿用化糞池處理污水，雖然大部分仍運作良好，但政府正計劃為這些鄉村提供污水渠服務和接駁。因此，署方早年已規劃先在南大嶼興建污水處理廠，以便日

後接駁污水渠。署方會先在第一期項目下興建污水處理廠，然後逐步建造污水幹渠，再為沿線的南大嶼村落接駁幹渠，這是環保署和渠務署的共同目標。

- (b) 署方近年已成功爭取落實多個渠務項目。署方今年將加緊為南大嶼項目爭取資源，如有進展會向議會匯報，亦會爭取立法會支持通過撥款。

77. 主席表示歡迎部門就離島區進行全面規劃，希望區內情況得到改善。

78. 曾秀好議員詢問署方除了大嶼山外，計劃是否涵蓋坪洲和南丫島等其他離島。以坪洲為例，第一期排污工程已於多年前完成。坪洲跟南丫島一樣，有很多村屋仍然使用化糞池，當化糞池一滿就要聘請人員清理，費用動輒過萬元。她經常接到市民求助，希望她的辦事處作中間人，向住戶說明化糞池的情況並籌錢修理。她促請部門盡快將坪洲納入排污工程計劃內，使坪洲居民不必承擔定期清理化糞池的開支和受到污水渠爆裂的困擾。

79. 主席詢問曾秀好議員坪洲有否污水處理廠。

80. 曾秀好議員表示坪洲有污水處理廠。

81. 李慧敏博士表示，坪洲的污水收集系統工程已在今年提交立法會審議，署方得悉有關工程計劃已取得工務小組委員會支持，其後會提交財務委員會。署方希望能夠在 6 月內完成審批，之後便可盡快開展工程。

82. 樊志平議員表示，政府重點發展東涌，新建成的公屋和居屋都很先進，而舊村居民當年讓出大量土地，雖然獲得賠償，但仍要沿用化糞池。他質疑既然東涌現時已有污水廠和污水渠，為何鄰近鄉村卻未能享用。他批評土木工程拓展署在推行東涌發展項目時已取得足夠撥款開展渠務和污水收集等工程，但至今仍對舊村不聞不問，居民仍要沿用化糞池及定期花費數千元清理。

83. 柯恩健先生表示，據他所知，東涌新市鎮發展計劃是由土木工程拓展署負責，計劃包括東涌鄉郊的污水收集系統，他沒有更詳盡的資料，但可在會後聯絡土木工程拓展署，表達區議員對東涌鄉郊污水收集系統工程進度的關注。

84. 樊志平議員不滿部門獲批撥款後不積極跟進工程，對村民甚不公平。

VII. 獲通過由區議會撥款推行的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 TAFEHC 21/2018 號)

85. 主席歡迎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黎明有先生。

86. 黎明有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87. 委員通過文件及備悉民政處的報告內容。

VIII. 工作小組報告

(i) 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活動工作小組

88. 主席表示，工作小組報告已於會議前以傳真或電郵方式送交委員參閱(詳見參閱文件一)，歡迎委員就報告內容發表意見。

89. 委員沒有提出意見，並通過上述工作報告所載內容。

(ii) 離島健康城市及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

90. 主席表示，有關離島健康城市及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的「離島青年營 2018」建議，有一名委員在會前作出第一級的利益申報。

91. 余漢坤議員作出申報，他是本屆青年營籌備委員會的顧問。

92. 主席表示余議員可留在席上並參與討論、決議及投票。

93. 余漢坤議員表示，工作小組報告已於會議前以傳真或電郵方式送交委員參閱(詳見參閱文件二)，歡迎委員就報告內容發表意見。他簡述報告重點，包括 2018-19 年度活動建議和撥款申請、工作小組已於 2018 年 4 月 21 日舉行「離島區健康城市植樹節—綠色大嶼 2018」，以及賽馬會齡活城市第三批地區計劃的進展。另外，他表示工作小組在 4 月 30 日的會議上通過與離島區青年活動委員會合辦

「離島青年營 2018」，並請委員於今日會議上通過活動的預支款項財務安排。

94. 委員通過上述工作小組報告所載內容，包括 2018-19 年度活動建議和撥款建議。

IX. 其他事項

(ii) 2018-19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建議

95. 主席表示，離島區議會在 2018-19 年度獲分配地區小型工程撥款 18,688,000 元。離島區議會在本年 2 月 12 日和 4 月 23 日的會議上，通過及確認本委員會在 2018-19 年度獲分配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額與去年相同，即 7,025,000 元。他請秘書處將工程建議表格發給議員。至於議員早前遞交的工程建議，將會與是次接獲的建議一併處理。

(會後註：秘書處於本年 5 月 29 日向議員發出建議表格。)

96. 議員備悉上述報告。

X. 下次會議日期

97. 會議於下午 4 時 30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18 年 7 月 30 日 (星期一)下午 2 時正舉行。

-完-